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8 月 20 日心競字第 1130008257 號函核定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11 月 6 日心競字第 1130011637 號函修正核定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p>中華女子代表隊在 2022 年 9 月杭州亞運會獲得第二名，證明中華女子隊確實有奪金之實力。若代表隊能早日施以有計畫的長期集訓並增加國際臨場比賽經驗，發揮戰力，達成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再度奪牌目標。</p> <p>中華男子代表隊參加 2022 年 9 月杭州亞運會表現不凡擊敗強敵孟加拉勇奪第三名，中華隊如能早日施以培訓，並增加國際賽會經驗，再度奪牌有望。</p>
Weakness (劣勢)	<p>中華女子代表隊應增加國際比賽經驗，加強選手肌耐力的強化。並增加與印度、伊朗、泰國及韓國等國選手比賽經驗。中華男子代表隊由於缺乏國際比賽經驗，應該加強選手肌耐力的強化。並增加與印度、伊朗、巴基斯坦及孟加拉等國選手比賽經驗</p>
Opportunity (機會)	<p>中華女子隊上屆亞洲運動會勇奪銀牌，前四名為印度、中華台北、伊朗及尼泊爾，加上目前韓國選手青黃不接，中華女子隊如能再強化訓練，應可再保有坐二望一的機會。中華男子代表隊如能加強國際賽會經驗，再度奪取銅牌並更上一層樓爭取金牌。</p>
Threat (威脅)	<p>中華女子隊應增加體重，進入決賽時與印度及伊朗體型才不至於相差太懸殊。</p> <p>中華男子代表隊應加強技術性成長，並不畏懼與印度及伊朗等國選手對戰的心理壓力，比賽時才能發揮實力戰</p>

勝對手。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女子隊及男子隊金牌。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團）

(1) 資格條件：

1. 總教練及教練須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證資格者。外籍教練不受此限。
2. 指導隊伍參加全國性比賽（全運會、會長盃、總統盃），且獲得國中、高中、社會組前三名者。
3. 具有本會 A 級教練證者，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現仍從事卡巴迪訓練工作者。

(2) 遴選方式：

1. 實際指導選手參加 112 年全運會暨 111、112、113 學年度總統盃暨 2022、2023、2024 會長盃國中、高中、社會組等前三名隊伍之教練。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且現仍從事訓練工作者。
3. 依據選拔賽冠軍隊伍及上述帶隊成績或歷年帶隊(含國際賽)之最佳成績選出總教練 1 名；男、女教練各 2 名，1 名由選拔賽第 1 名教練擔任，另 1 名由選訓委員自具有國際賽會經驗教練或現有實際訓練經驗教練者擔任；男、女隊訓練員各 1 名(須具有 B 級教練證)。
4. 如選拔賽冠軍隊教練無 A 級教練證，則由選訓委員會就具有國際賽會經驗 A 級教練證照者或現有 A 級教練證照者選出擔任。
5. 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2. 選手

(1) 第 1 階段（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A、遴選方式：

1. 依據培訓計畫於 114 年 1 月辦理培訓隊選拔賽由參賽各隊選出男、女隊各 16 名選手，合計 32 名選手進行培訓。
2. 由參賽各隊教練提供名單經選訓委員會會議依據下列方式通過遴選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1.114年4月孟加拉國父盃卡巴迪錦標賽前3名
- 2.2025年第一屆東亞盃男子卡巴迪錦標賽前3名
- 3.其他國際卡巴迪邀請賽

D、進退場檢測標準：依據選手預定參加賽事表現，請運科中心協助數據分析呈現，做為進退場檢測標準。

- (1)技術(50%):比賽中個人進攻、防守之技術為依據。
- (2)團隊表現(25%):依選手臨場之表現、團體合作及遵守運動道德精神等。
- (3)綜合評估(25%):依據比賽中整體表現來做評估。

(2)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

- 1.由協會辦理第2階段選手選拔，選出男、女隊各16名選手，合計32名選手進行培訓。
- 2.由培訓隊教練提供名單經選訓委員會會議依據下列方式通過遴選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1.參加亞洲盃卡巴迪錦標賽前3名
- 2.國外移地訓練暨交流賽
- 3.參加國際卡巴迪邀請賽前3名

D、進退場檢測標準：依據上述各項比賽表現及訓練狀況，請運科中心協助數據分析呈現。做為進退場檢測標準。

- (1)技術(50%):比賽中個人進攻、防守之技術為依據。
- (2)團隊表現(25%):依選手臨場之表現、團體合作及遵守運動道德精神等。
- (3)綜合評估(25%):依據比賽中整體表現來做評估。

(3)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遴選方式：

- 1.依據培訓計畫由本會就培訓隊分組進行選拔賽選出男、女隊各16名選手，合計32名選手進行第3階段培訓。

2.由教練提供名單經選訓委員會議依據下列方式遴選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1.參加世界盃卡巴迪錦標賽前3名

2.參加亞洲盃卡巴迪錦標賽前3名

3.參加國際卡巴迪邀請賽暨國外移地訓練交流賽

D、進退場檢測標準：依據選手比賽表現，請運科中心協助數據分析呈現。
做為進退場檢測標準。

(1)技術(50%):比賽中個人進攻、防守之技術為依據。

(2)團隊表現(25%):依選手臨場之表現、團體合作及遵守運動道德精神等。

(3)綜合評估(25%):依據比賽中整體表現來做評估。

五、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動科學：請提供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二)運動防護：請國訓中心運科小組支援培訓隊教練與選手科研之需，提供防護員男女隊各一名，並支援運動傷害防護用品。

(三)醫療：請國訓中心提供健康檢查，復健、醫療及意外保險。

(四)調訓：請國訓中心能給予參加人員公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及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五)課業輔導：請國訓中心能給予參加人員就讀學校請給予鼓勵及課程安排處理。

(六)其他：希望能給予參加培訓人員不論教練或選手都能安心的訓練，沒有其他牽掛。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

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